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府教前字第 10733857600 號函、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幼字第 1062403630 號函、桃園市政府桃教幼字第 1070037513 號函、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前參字第 1070200492C 號函、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70072112 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招生目的：

- (一)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四、招收對象：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四、(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 1 班 50 人，額滿為止；未滿 35 人不開班。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詳如附件 1。
  - (二) 授課師資：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詳如附件 2
  - (三) 上課日期：**107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1 月底**
  - (四) 上課時間：每週二 18:30~21:30、每週六 8:10~17:30
- ※ 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

(五) 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

(六)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七、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 15,000 元整。

1.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恕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臺幣 13,500 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3,500 元整。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臺幣 9,000 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臺幣 4,500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八、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後，寄送紙本文件

✓ 步驟一：**網路登錄資料**（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cce.ntue.edu.tw>）

- Step1 點選「加入會員」，填寫資料後取得會員帳號。（**請填寫常用 EMAIL，本中心聯絡傳達事項皆以 EMAIL 通知** [請留意垃圾信件或擋信問題]，若欲更改 EMAIL 請登入會員直接修改。）
- Step2 會員帳號登入後點選「師資培訓系列」，進入欲報名課程，點選課程名稱上方「馬上報名」。
- Step3 點選「確定報名課程」按鈕。
- Step4 點選「列印繳費單」按鈕，產生繳費單始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後請勿繳費，待正備取名單公告後方能繳費**）。

✓ 步驟二：寄送**檢附之報名文件** [詳見(三)報名文件說明]，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收」。

(二) 報名期限：107 年 06 月 05 日至 107 年 07 月 09 日止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三) 報名文件：郵寄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 1 份：(報名表如附件 3，電子檔可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下載：

<http://cce.ntue.edu.tw/download>

2. 網路報名繳費單(證明已網路報名用，網路報名後**尚毋須繳費**，待正備取名單公佈後，可再登入會員列印、繳費)

3.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由在職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 1 份(如附件 4)，亦可使用該園所慣用在職服務表格單。

4. 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1) 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 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有效教保員資格可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3) 負責人：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影本，或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

6. **勞保或公保明細**：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查詢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結果(需詳載服務園所及加退保日)。
7.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件 5，需逐項檢附證明)：請詳列截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無法採計)，並請個別檢附下列各目之一之佐證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職稱、有效年資起訖日**等資訊，供負責複核之政府主管機關查核，年資方列入計算。

(1)核備公文：

甲、請向前服務園所索取公文影本，或洽詢該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方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作業時間不一，請自行斟酌留意，恕本校不受理補件。

乙、免附條件：同屬現職服務中園所隸屬政府主管機關之年資經歷。例如：現職服務於臺北市園所，則歷年服務於臺北之年資可免附核備公文。

(2)「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已離職之該段服務經歷需同時檢附在/離職證明)、聘書(含起訖日)等。

8.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9. **2 吋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夾」左上角，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縣市)。
10. 薦送函(非必要)：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與訓練將於 107 學年度擔任園長。
1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非必要)。

**(四) 繳費方式：公告錄取名單後，正取生請於 7 天內繳費(含假日及週末)，逾時視同放棄。**

繳費單請至原報名系統，登入會員後進入「會員專區」，點選報名課程下載列印繳費單後可由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1. 自動櫃員機(ATM)

- (1)選擇『繳費』功能。
- (2)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3)輸入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2. 匯款(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 (1)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5 專戶
- (2)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3)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五) 備取生遞補通知：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

九、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查

十、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排定正、備取生。

1. 現職服務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五縣市者。
2. 由幼兒園薦送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 107 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另附幼兒園負責人荐送函)，若此類人數超過 50 名，依學歷高者或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優先排序。
3. 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並且年資相同者，依網路報名順序排序。
4. 其餘依報名學員之年資及報名順序排序遞補，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備取名次依序補足。
5. 報名資料缺件、不實、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十一、 取得資格：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十二、 學員管理：

- (一)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退訓辦理。
- (二)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任一假別**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且不得於下一期補課。
  -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 **2 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 **15 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 3.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 4.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 7 分。
  - 5.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 4 分。
  -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 (三) 評量方式：學習成績 60%，出缺席成績 40%。
- (四)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 (五)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其受訓資格，優先錄取為下一期受訓學員(需繳全額學費)。
- (六)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 (七)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校將擇期補課。

#### 十三、 聯絡電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02) 2732-1104 轉 82104、82107、82129、82204、82110 或專線 02-2732-1829

#### 十四、 交通資訊：

- (一)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復興南路)：237、295。
- (二)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和平東路)：15、15(區間車)、15(萬美線)、18、211、235、284、284(直行)、3、52、662、663、685、72、和平幹線。
- (三) 捷運(文山內湖線-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5 分鐘至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四) 開車：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本校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多加利用週邊停車場，校內停車 50 元/時，前半小時免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 |  |   |   |   |
|--|---|---|---|
| <p>A: <a href="http://www.2704-7442.com">中興咖啡</a> 02-2704-7442<br/>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216 巷 19 號(旁)</p> | <p>C: <a href="#">成功國宅南區平面停車場</a><br/>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93 巷及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p> | <p>E: <a href="#">祥龍驛瑞安站停車場</a><br/>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 11 弄 1 號</p>         | <p>G: <a href="#">成功市場樓上平面停車場</a><br/>02-2706-1873<br/>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2 號</p> |
| <p>B: <a href="#">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a><br/>02-2733-0299<br/>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地下室) -</p>             | <p>D: <a href="#">臥龍街臨時平面停車場</a><br/>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 巷口</p>                  | <p>F: <a href="#">遠企中心地下停車場</a><br/>02-6666-6345<br/>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p> | <p>H: <a href="#">大安運動中心</a><br/>辛亥路 3 段 55 號</p>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期)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說明/備註
報名期限	107 年 06 月 05 日 至 107 年 07 月 09 日	一律採網頁報名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網址： <a href="http://cce.ntue.edu.tw/">http://cce.ntue.edu.tw/</a> )	Step1 上網加入會員，報名 107D800 幼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 Step2 列印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 Step3 備齊所需檢附資料並依招生簡章說明排序，以限時掛號寄出
公告正、備取名單	107 年 08 月 17 日 上午：10:00	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及 mail 通知。(網址： <a href="http://cce.ntue.edu.tw/">http://cce.ntue.edu.tw/</a> )	<b>公告錄取名單後，正取生請於 7 日內繳費(含假日及週六日)，否則視同放棄。</b>
繳費期限	107 年 08 月 23 日 晚上 23 點前	<b>公告錄取名單後，正取生請於 7 日內繳費(含假日及週六日)，否則視同放棄。</b>	
備取生遞補通知	107 年 08 月 24 日	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後 <b>三日內線上列印繳費單並繳款，否則視同放棄。</b>	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
上課日期	107 年 09 月 04 日 至 108 年 01 月底		每週二 18:30-21:30 及每週六 08:10-17:30 ※上課時間依課表為準
課前說明會	107 年 09 月 04 日 18:00~18:30		第一日上課，請提前於 18:00 教室報到。

## 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180 小時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授課師資 (暫訂)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劉秀娟 郭葉珍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蔡春美 高士傑 劉玉燕 張明傑 翁麗芳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蔡春美 蔡敏玲 王珮玲 薛婷芳 盧明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薛婷芳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陳秋蓉

<p><b>健康安全 管理與 危機處理</b></p>	<p>36</p>	<p>一、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p>	<p>林月琴 薛婷芳 許瑛真 劉秀娟</p>
<p><b>園家互動 專題與 實務</b></p>	<p>18</p>	<p>一、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二、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p>	<p>范睿榛 薛婷芳 蔡春美</p>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教授	翁麗芳	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史、教育思潮、幼兒發展
教授	蔡敏玲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語言發展、教室互動、質化研究、幼兒文學
副教授	盧明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
副教授	劉秀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家政教育學系)	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教師與目睹兒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助理教授	范睿榛	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兒童藝術教育、藝術心理學、藝術治療
副教授	郭葉珍	McGill University 哲學博士	家人關係、性別教育、幼托機構與社區發展
助理教授	高士傑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學碩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幼稚園行政、學校行政
副教授	薛婷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評量、幼兒行為輔導
退休兼任教授	蔡春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特殊幼兒教育、幼稚園行政、幼教法規
兼任教授	王珮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兒童氣質、兒童發展評量
兼任助理教授	陳秋蓉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經濟成長理論與實證、金融機構管理
兼任助理教授	張明傑	Ph.D.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教育科技、互動教學媒體設計開發與評量、網站設計與賞析
兼任講師	劉玉燕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建築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幼兒園園舍建築與規劃、學習環境設計、開放教育理論與實務
兼任講師	林月琴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教師	幼兒園安全教育
兼任講師	許瑛真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講師	嬰幼兒衛生保健、托育機構行政管理實務、嬰幼兒教學環境規畫與設計、嬰幼兒發展與輔導



編號	報名證件	是否檢附		本校審核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勞保或公保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薦送函(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 章	<p>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_____</p>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報名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或保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佐證文件 (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應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請詳列截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無法採計)，並個別檢附佐證文件(核備公文或公幼開立之相關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職稱、有效年資起訖日等資訊，供負責複核之政府主管機關查核，年資方列入計算。(詳見：八-(三)-7)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服年資總和，共：			___年___月	

※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辦公室)

收件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宜蘭縣

##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現職單位 (無則免填)	
報名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107D800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桃基宜臺北新北)-週二六班 ※課程名稱與序號：請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確定( <a href="http://cce.ntue.edu.tw/">http://cce.ntue.edu.tw/</a> )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網路登錄報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或公保明細 7.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經歷證明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 9.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一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夾」左上角，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縣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函(非必要，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07 學年度擔任園長。) 11.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非必要)